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水集街道产芝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文旅设施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水集街道产芝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文旅设施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5782.10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05.7950万元,属于: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祥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